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59,339	1,041,298
銷售成本		<u>(943,522)</u>	<u>(799,639)</u>
毛利		215,817	241,659
其他收入		7,050	5,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202)	(73,875)
行政開支		(90,403)	(99,397)
其他經營開支		<u>(3,729)</u>	<u>(4,879)</u>
經營溢利	3	51,533	68,853
融資費用	4	<u>(10,330)</u>	<u>(11,089)</u>
稅前溢利		41,203	57,764
稅項	5	<u>(8,700)</u>	<u>(9,92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503</u>	<u>47,837</u>
股息－建議末期		<u>6,528</u>	<u>9,600</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5.1 仙</u>	<u>8.4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末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末期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或直至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或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末期比較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止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從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開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兩者間之較短期間為準）之末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有關由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本期稅項）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承前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日後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範圍較過往之要求廣泛，並已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線路板」），其生產設施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業績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489,247	448,079
北美	182,584	184,503
中國包括香港	197,544	188,218
台灣	213,506	160,446
歐洲	76,458	60,052
	<u>1,159,339</u>	<u>1,041,298</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43,623	800,969
折舊	129,012	119,89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152	11,455
核數師酬金	1,202	1,0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51,604	158,250
退休計劃供款	6,813	7,536
匯兌虧損—淨額	2,516	8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2	65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1)	(1,330)
	<u>943,623</u>	<u>800,969</u>

### 4.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146	7,536
股東借貸	43	—
融資租約	4,017	7,423
	<u>14,206</u>	<u>14,959</u>
減：資本化利息	(3,876)	(3,870)
	<u>10,330</u>	<u>11,089</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香港境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2,400
香港境外地區	3,700	5,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7
遞延稅項	5,000	1,500
	<u>8,700</u>	<u>9,927</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8,700</u>	<u>9,927</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營純利32,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83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67,955,8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導致出現攤薄之事宜，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本集團受惠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及持續外判供應鏈至中國及東南亞等低成本地區。因此，本集團之付運產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增加24.4%。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設備之平均使用率超過90%，而第四季更達至約95%。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內，線路板行業之供應及需求較為平衡，主要原料價格開始上調，而線路板銷售價則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更為穩定。然而，本年度之平均銷售價仍較去年下跌約10.5%。

營業總額較去年上升約11.3%至1,159,300,000港元。邊際利潤較高之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付運較去年增加約24%。現時，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銷售約25%。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技術能力升級及市場推廣兩方面，以增加市場覆蓋率及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

###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1,041,000,000港元增加11.3%至1,15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達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6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為4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1港仙，而二零零二年為8.4港仙。

本集團之產量增加約24.4%，而平均售價則減少約10.5%。原料成本(以平方呎計算)維持平穩，但每平方呎生產費用則減少7%。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及實施嚴謹之削減成本計劃，故直接導致生產之間接開支減少。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由23.2%降至18.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5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4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9.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9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98(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74,000,000港元)，其中19.9%為港元、66.8%為美元、12.2%為人民幣及1.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 (b) 按揭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c) 抵押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承諾書。

###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49,181	186,832
第二年	134,568	68,97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70	62,358
	<u>462,219</u>	<u>318,164</u>
減：流動負債部份	(249,181)	(186,832)
長期部份	<u>213,038</u>	<u>131,332</u>

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16.4%(二零零二年：3.6%)，而港元則佔83.6%(二零零二年：96.4%)。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之季節性借貸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經考慮本集團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經營及資金所需，本集團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滙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4,918名，其中香港僱員105名、中國僱員4,780名，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3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67,0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直至本公佈之日為止，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或然負債為22,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約43,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於結算日就此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應付之貢獻為156,000,000港元。

## 前景

鑑於持續控制成本及一直致力提升其產品組合至更多層及特殊物料產品，儘管每月平均賺取之溢利仍低於過往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每月平均溢利而定下之目標，本集團得見其溢利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顯著回升。

現時之成本結構，及每平方呎之平均產品銷售(本集團現時於其蛇口廠房製造者)仍存在基本問題。

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所有低端及低價產品(主要為兩層及四層線路版)遷移至另一將設於韶關之製造工場，此乃由於該地區之勞工、水電等主要成本將大幅低於蛇口之成本。一間佔地約33,800平方米之廠房將於短期內興建，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底落成。初期，本集團所有低端產品之外層將於該廠房製造，而其四層產品之外層亦將逐漸於該廠房製造。遷移該等製造設施將使本集團再次具備此類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保留充份空間予現時蛇口廠房作製造其高端及高價產品之用。

完成遷廠後，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蛇口及韶關廠房各自之外層產能將達每月1,000,000平方呎。兩廠同時生產，每月產能合共為2,000,000平方呎。再者，現時蛇口廠房之內層產能與外層產能的比例將大幅改善，從而增加該廠房所生產之產品平均銷售價及利潤，並為集團提供一個解決現有問題之方案。

完成興建韶關廠房前短期內，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減少其低端四層母板之訂單及開拓更多高端、HDI、置盲／埋孔線等專門產品、特殊產品及金屬層板之業務，繼續致力發展其溢利目標。

據一間工業研究公司N.T. Information Ltd.二零零四年一月之報告，預測全球線路板於二零零四年之增長將為6.9%，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9%。中國將繼續帶領此等增長，於該兩年內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為20至22%。此情況將有利本集團擴充計劃，此乃由於本集團精簡其製造成本結構及達至其溢利目標之首要目標得以實現。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共108,000,000港元建造新廠房、32,000,000港元購買新設備及58,000,000港元減低銀行貸款。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視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建議將每年約20%盈利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及鄧沃霖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3)段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